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770 万元
- 本次委托理财类型：保本收益型
- 授权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 6 个月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了提高闲置资金收益，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甘草”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77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本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新农甘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77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 6 个月内滚动使用，并授权新农甘草经理层在投资限额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、新农甘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

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十三期

1. 产品类型：保本收益型产品
2. 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270 万元
3. 预期年化收益率：3.4%
4. 风险水平：无风险或风险极低
5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6. 理财期限：72 天

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“乾元众享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一期

1. 产品类型：保本收益型产品
2. 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500 万元
3. 预期年化收益率：3.4%
4. 风险水平：无风险或风险极低
5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6. 理财期限：92 天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新农甘草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较小、周期短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。新农甘草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。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周期短，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风险，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，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，从而降低投资风险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新农甘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新农甘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理财期限 6 个月以内。

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

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新农甘草出资 1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“乾元”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十三期。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，收回委托理财本金 1000 万元，并收到理财收益 7.5616 万元。

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新农甘草出资 1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“乾元一周周利”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。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，收回委托理财本金 1000 万元，并收到理财收益 7.40274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8 日